

证券代码：300567

证券简称：精测电子

公告编号：2022-062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公司及除独立董事鲁再平先生以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独立董事鲁再平先生因无法取得联系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回购股份后续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00元/股（含本数），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拟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7）。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尚未买入公司股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